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23〕1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200 元、2010 元、182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2 元、20 元、18 元。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21〕169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附件：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200 元	22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010 元	20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820 元	18 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鲁政字〔2023〕1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2010元、18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20元、18元。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21〕169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附件：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200元 22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010元 20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820 元 18 元

抄送：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GB0626-2005^1234567890^山东省人民政府^通知^鲁政字〔2023〕17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无^无^2023101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1013^^|